

# 臺北市立麗山國中定期考及複習考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

1111025 行政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臺北考區國中教育會考簡章、本校獎懲實施要點

貳、重大考試試場規則：

- 一、文具自備，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。
- 二、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，不得有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，墊板下不可放置任何物品及文件。
- 三、抽屜應淨空或轉向，座位排成直排並依順序坐好。
- 四、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、自行調換座位等行為。
- 五、非應試用品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**電子錶**等凡屬可計算及可通訊或發出聲響之器材請勿攜帶進入試場或隨身、就近放置。
- 六、測驗答案卡須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，修正時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答案卡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汗損等情事，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- 七、寫作測驗、手寫卷應用黑筆書寫，不得使用特殊墨水筆(如:擦擦筆)，未用黑筆書寫寫作測驗以 0 級分、手寫卷以 0 分計算。
- 八、考試期間請勿飲食，迫切需要在考試期間飲水或服用藥物，須持相關證明(如藥袋、醫囑)並舉手向監考老師反應，經監考老師同意後，始可於考試期間飲用或服用。
- 九、測驗結束鐘(鈴)響起，監試人員宣布本節測驗結束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監試人員宣達測驗結束後未即時停止作答，視同違規。

參、違反試場規則處理規定：

類別	違反試場事項	處理方式		
		考試科目分數計算	寫作測驗	校規處理
第一類： 舞弊行為	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，或意圖有作弊行為者。(包含 <b>使用電子產品、閱讀書面資料、比手勢、交換座位、交換答案卡</b> 等)。	該科測驗以零分計算。	<b>該科測驗不列級分。</b>	依校規第十二條第四款計大過乙次
第二類： 違規行為	一、惡意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或 <b>影響其他考生權益</b> ，情節嚴重者。	核實計分。	核實計分。	依校規第十二條第四款記大過乙次
	二、違反試場規則、擾亂試場內、外秩序或 <b>影響其他考生權益</b> ，情節輕微者。	核實計分。	核實計分。	依校規第十一條 <b>第五款</b> 記小過乙次
	三、隨身或就近攜帶非應試用品，如教科書、參考書、講義、文宣、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MP3、MP4、收音機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 <b>電子錶、計時器、多媒體播放器</b> 等可能影響試場應試公正之物品經監試人員發現者。	<b>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十。</b>	<b>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。</b>	<b>屬校規違反學校行動載具使用原則者，依校規第十一條第四款記小過乙次</b> (請監考老師暫時保管下課後歸還；行動電話、智慧型載具請於測驗結束後交至教務處，教務處將電話通知家長)
	四、將行動電話、呼叫器、智慧型手錶、智慧型手環、計算機、 <b>多媒體播放器材、電子錶</b> 等非應試用品放置於試場前後方位置上發出響聲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十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。	
	五、測驗正式開始後遲到逾 15 分鐘再進入考場者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十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。	
	六、測驗結束監試人員宣布 <b>停止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一次停止者。</b>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十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。	
	七、測驗結束監試人員宣布 <b>停止仍逾時作答，經制止一次仍不從者。</b>	<b>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百分之十五。(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)</b>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。	
	八、測驗期間飲食飲水(未經監試人員允許)。	扣該生該科成績 5 分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。	
	九、答案卡(卷)個人資料欄漏寫、漏劃或劃記錯誤。	扣該生該科成績 3 分。	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 級分。	

肆、以上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通過。